

证券代码：835969

证券简称：华凌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魏志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412,58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公告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同意股数 32,412,58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。2020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深化公司内部改革，加强内部控制，完善实施方案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慎的决策，为公司向好向快发展做出了贡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同意股数 32,412,58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

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。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积极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员工的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财务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董事会重大决策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同意股数 32,412,5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，编写完成了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该报告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、真实、公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同意股数 32,412,5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 2020 年市场形势和主营业务的行业发展情况，结合自身实际，整合资源，合理规划了公司 2021 年发展方向，制定了 2021 年的生产经营指标，并据此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、真实、公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同意股数 32,412,5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同意股数 32,412,5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董事会研究，今年拟不分配利润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同意股数 32,412,5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经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胡文、蔡皓瑾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二、《河北经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31 日